**罗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

二 主要职能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罗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3、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4、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5、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6、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7、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8、关于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说明

9、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0、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1、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2、关于其他重点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罗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罗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附件：罗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罗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罗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内设7个股室、1个食品药品稽查大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食品药品检验所2个局直单位，在乡镇设置派出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17个。

**（二）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负责或者参与起草有关政府规范性文件；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2、依法组织实施食品行政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县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3、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质量安全监管；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工作。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

4、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违法行为；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

5、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6、负责制定全县食品药品安全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7、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食品药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

8、指导各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9、承担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督促检查乡(镇)政府和各街道办事处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情况并负责考核评价。

10、承办县人民政府及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及人员情况**

纳入罗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罗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本级

2、罗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3、罗山县食品药品检验所

罗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共有编制146人，其中：行政编制87人，事业编制59；在职职工124人，离退休人员7人。

 **第二部分**  **罗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预算711.8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80.0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1.74万元。2018年收入预算938.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59.8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3.59万元。食品药品专项业务费145.11万元。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759.83万元，占80.96%，比上年增加11.74%；商品服务支出33.59万元，占3.58%，比上年增加5.83%。专项业务支出145.11万元，占15.46%，比上年增加100%。

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原因：2017年国家工资调整和单位机构改革，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整增加，专项业务支出增加原因：2018年系统专项业务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变化原因：因为社会保险制度改革，退休人员全部划入养老保险所，由养老保险所代发工资。

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安全日常监管、食品药品抽验、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等各项事务。

（二）关于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合计938.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938.53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三）关于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938.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3.42万元，占84.54%；项目支出145.11万元，占 15.46%。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938.53万元。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26.71万元，增长31.85%，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一是机构改革人员工资调整增加收入支出；二是随着工资制度改革，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较多。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938.53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支出759.83万元，占80.96%，比上年增加11.74%；其中：住房保障（类）支出55.51万元，占7.31 %。商品服务支出33.59万元，占3.58%，比上年增加5.83%；增加的原因为：一是机构改革人员工资调整增加收入支出；二是随着工资制度改革，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较多。项目支出为145.11万元，占15.46%，比上年增加100%，增加的原因为：2018年系统专项业务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38.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93.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遗属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33.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为43.9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7 年减少2.1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3.9万元，比2017年减少2.1万元，原因：根据上级要求公车改革政策落实，大幅压缩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数量，我局公务用车运行费含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降低。

3、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我县将按照中央国务院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开支。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局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2、制定工作方案3、实行精准管理4、强化督促检查5、推行双向责任6、完善奖惩措施7、落实整改提升。

（十）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年末，我局共有固定资产710.56万元，其中，房屋2栋，价值301.11万元；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价值32.6万元，其他固定资产价值376.85万元。

（十一）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及其他重点事项的情况说明

**食品药品监管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要求：** 1、食品生产监管水平、药品安全监管水平、化妆品经营安全管理水平逐步提高，2、食品药品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逐渐提高，3、推动政府落实管理责任，加大监管力度，4、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成本逐步降低，5、乡镇所规范化建设逐步提高；6、公众及基层监测单位对医疗器械安全满意度、公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知晓率、公众对食品药品应急处置满意度逐步提高。

**预算年度主要工作绩效任务：**完成机构改革和职能划转，实现食品药品全环节、无缝隙监管；加强食品药品执法监督检查，保障全县人民饮食用药安全；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加强食品药品行政审批和从业人员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提高规范从业水平；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廉洁从政；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局下达的工作任务。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及政府采购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局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793.42万元，工资福利支出759.8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3.59万元。

包括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局2018年政府采购支出为60.11万元，主要用于食品抽验方面的委托检验业务费 。

**第三部分 罗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5、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罗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部预算表**

详见附表：

说明：表中单元格数据为空时，表示该单元格数据为零；整张表数据为空时，表示部门该表中所有数据均为零，当年无表中相关收支。